

合同审核

政府采购合同

(设备类)

合同编号: 2306-HXTC-IS1032/01

项目名称: 结核病防治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货物名称: 分枝杆菌药物敏感性微孔板检测系统等

买 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 北京新科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3 年 10 月 31 日

鉴于：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买方） 结核病防治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政府采购项目中所需 分枝杆菌药物敏感性微孔板检测系统等 经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据 2306-HXTC-IS1032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采购，北京新科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卖方）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该招标结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货物名称为：分枝杆菌药物敏感性微孔板检测系统等，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品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397600.00 元），各单项价格详见附件一。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

4.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全部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后 30 个工作日内即向卖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计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397600.00 元）。

4.2 支付前卖方需向买方提交合法有效的全额增值税发票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5.1 交货时间：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且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的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第七条 装运通知

货物已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等相关信息,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资料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a.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付买方。

b.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c.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第九条 保险

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 卖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如卖方提供的设备为非成套产品,就每项产品卖方应提供我国质监部门认可的质量合格证书。

10.2 在交货时,卖方应提供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3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在 7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工作,并

通知买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备忘录，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1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4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货物和/或完成安装、调试，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 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如果卖方交付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

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3.4 发生第 13.3 条情形，买方不退货的，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并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及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5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15.1 买卖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其修改意见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15.2 本合同不能转让，但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7.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7.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7.4 本合同共有附件2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买 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电话：010-64407307

卖 方：北京新科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五圈南路 30 号院 1
号楼 C 座 5 层 511 室

电话：010-6386818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东大街支
行

银行帐号：11050165570000001200

附件一

货物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台 /套）	合价 （元）	配品
1	分枝杆菌 药物敏感 性微孔板 检测系统 （自动加 样仪）	珠海贝索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品牌：贝索 型号：BSJ-9612	122600.00	1	122600	分枝杆菌药物敏感性微 孔板检测系统（MIC 试剂 盒）贝索/ 10 人份/盒： 2 盒
2	分枝杆菌 药物敏感 性微孔板 检测系统 （MIC 微 生物药敏 分析系 统）	珠海贝索 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品牌：贝索 型号：BSP-TB96	127000.00	1	127000	无
3	超声分散 比浊仪	广东希格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品牌：体必康 型号： BACspreader11 00C	148000.00	1	148000	标准品：6 瓶/盒 无菌旋盖式密封试管 5ml 无菌旋盖式独立包 装：1 盒（50 只）
总价（元）						397600	

附件二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新科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公司在我公司组织的结核病防治项目专用设备购置
(项目编号：2306-HXTC-IS1032) 公开招标采购中，经评标专家组
评定，确定贵公司为本次招标项目第一包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金额（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397,600.00 元

请贵公司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后 30 日内，持此通知书与北京市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洽谈合同事宜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九日

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乙 12 号，中国铝业大厦 11 层 1110 室

电话：010-63969957 传真：010-63968553